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周六石：

本院审理(2026)粤0783民初144号原告余丽琴诉被告周健国、张小兰、周六石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上诉人余丽琴的上诉状：

上诉人：余丽琴；被上诉人：周健国，张小兰，周六石。
上诉请求：1.判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赔偿原判决8833.43元=13833.43元-5000元，另外赔偿儿子的2025年6月22日-8月28日误工费7200元(400元/18日)、高速费549.33元。2.本案一、二审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自发出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逾期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依法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